

## 懲戒案例 4-4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受乙工程顧問公司委託辦理「○○縣○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改善計畫—第○標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之橋梁伸縮縫設計工作，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有設計缺失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陳技師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惟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免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727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 101 年 9 月 21 日起註銷執業執照）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事 實

#### 移送懲戒意旨

- 一、緣本會第六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曾○○技師懲戒案，發現系爭案件「○○縣○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改善計畫—第○標（○○大橋、○○大橋、○○橋、○○高架橋、○○橋、○○橋、○○橋、○○橋、○○橋）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之橋梁伸縮縫設計工作實際由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
- 二、本案工程契約圖說（圖說 5）「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蓋有被付懲戒人職章）說明 4 及說明 5 分別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設計工作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本會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交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9 月 1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 事實：

查本規劃設計標案得標施工廠商丙營造公司之工程契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 2.產品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 [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 ] 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而工程契約之效力優於設計圖說乃不爭之事實，顯見此案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

(二) 理由：

1、次查本工程所設計之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業已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 101 年 4 月 15 日函文貴會表示其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

2、基上所陳，○○縣政府事先並無法源強制規定各項工程材料可使用同等品須標註於設計圖面亦或施工規範而審查通過，事後又片面解釋「技師法」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條文規定，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其適法性不無疑義。

三、被付懲戒人列席審議會議之陳述意見書與陳述內容摘要：

(一) ○○縣政府事先並無法源強制規定各項工程材料可使用同等品須標註於設計圖面而審查通過，事後又片面解釋「技師法」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條文規定，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此例一開凡製做工程設計書圖之建築師或技師，各式工程尤其建築工程合約皆包含上百甚至上千工程材料種類，若僅單一材料（如螺絲釘）圖面一旦未標示同等品（施工規範及工程契約有標示）即遭公部門移送懲處，那誰還敢在如此微利且險惡的大環境下做設計工作？為避免有如此之情事再發生，本人已自行註銷執業執照，此舉是為保障台灣未來工程界的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略盡棉薄之力。

(二) 依本案橋梁型式及跨度，應以模數型、鋸齒型或複合型等型式之伸縮縫較為合適，惟於考慮本案預算之前提下，模數型伸縮縫最適合採用。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及「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

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另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後，本懲戒案適用條文已有部分修正，就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依據之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併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酌作修正，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本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條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另行為時之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修正後僅條次變更為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條文內容並無變更，併予敘明。

二、緣○○縣政府前以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曾○○技師辦理「○○縣○○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改善計畫—第○○標（○○大橋、○○大橋、○○橋、○○高架橋、○○橋、○○橋、○○橋、○○橋、○○橋、○○橋）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經審計部台灣省○○縣審計室及○○縣政府政風處工程查核時發現本案工程契約圖說（圖說 5）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4 及說明 5 分別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等情事，移送本會懲戒在案。該懲戒案經本會第六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因曾○○技師於 100 年 9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說明三稱「礙於本身橋梁工程規劃設計專業性不足，又本案涉及 100 公尺特殊跨河結構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性，故乙公司依照契約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複委託分包予甲公司，並由陳○○技師辦理橋梁（含橋台、橋墩、沉箱設計，不含橋梁照明、人行步道、景觀工程）結構工程分析、設計、工程數量計算（不含預算編製）、結構計算書、設計報告及施工規範、施工中之專業技術顧問諮詢工作」等語，認上開系爭伸縮縫設計缺失之行為人為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復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核對案內資料，本案橋梁伸縮縫設計工作實際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爰以被付懲戒人辦理上開設計工作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三、關於本案相關設計缺失之行為人誰屬疑義乙節，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先以○○

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與乙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簽訂「合作同意書」，參與乙公司所組成之投標團隊，擔任「○○縣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之結構設計分包廠商，並列為計畫主持人。之後本案得標廠商乙公司與被付懲戒人所屬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於 97 年 8 月 2 日訂有「縣轄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含民都有大橋)」工程複委託契約，複委託甲公司辦理本案橋梁初步及細部設計相關事務，其工作內容為「依服務建議書中業主選定之橋梁(含橋台、橋墩、沉箱)結構工程分析、設計、設計圖、工程數量計算(不含預算編製)、結構計算書、設計報告及施工規範、施工中之專業技術顧問諮詢工作」，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規定，甲公司應交由該公司執業技師辦理乙公司複委託之本案橋梁初步及細部設計相關事務，另查被付懲戒人為甲公司唯一之執業技師，又本案工程契約圖說(圖說 5)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蓋有被付懲戒人職章，爰本案橋梁伸縮縫設計工作實際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足堪認定。

四、依○○縣政府「縣轄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規定「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應以採用市面上較普通之優良一級國產品為主，並須注意其產量能否充分供應；如必須採用國外產品(例如機電項目需有較穩定性之功能時)或專利品時，廠商應述明使用理由，除專利品外，其產品均須能適合三家以上品等類似之廠牌產品，及提供材料來源與有關資料。有關適合三家以上品等類似之廠牌產品，其價格應相近，並不得設計實際僅適用於一家之產品規格，而另虛列不實之兩家或加註同等品，若於發包或施工中發現上述情形，則扣除該單項，材料之設計服務費全部。若必須採專利品或指定國外廠牌，應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之查證資料，且須提報機關核可後，方可納入設計。」被付懲戒人既受乙公司複委託辦理本案初步及細部設計工作，就橋梁伸縮縫此一重要材料，亦負有依上開契約規定條款覈實設計之作為義務，惟其於「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上加註「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字樣，已表徵指定上開系爭伸縮縫為國外廠牌之特殊規格，惟其未依上開契約規定敘明指定國外廠牌及型號之理由，並提出相關查證資料提報機關核可，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法應予懲戒。

五、經查上開工程契約圖說(圖說 5)「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編製日期為 97 年 8 月，又「○○縣○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改善計畫—第○標(○○大橋、○○大橋、○○橋、○○高架橋、○○橋、○○橋、○○橋、○○橋、

○○橋、○○橋)工程」投標截止日期為 97 年 11 月 20 日，故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本會 101 年 7 月 27 日移送懲戒日止，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工作，負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製作圖說之注意義務，卻限定橋樑伸縮縫為特定國外廠牌及型號，且未提報機關核備，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 (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陳文全 (具法學專業)

委員 丁介峯 (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般 (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 (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 (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正剛 (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 (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衡山 (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衍竹 (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